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03號

原告 王义航

被告 曾愛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愛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4,3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尚需補
繳新臺幣3,3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
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